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育民教務長(羅偉誠副教務長代)
出席者：(略)
列席者：(略)

紀錄：劉青欣

壹、報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p.4)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本次會議，109 學年經校長核定推動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計畫，本會議也將介紹服務學習 2.0 計畫讓委員了解，也請各位審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計畫並核定經費，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共審查通過 13 案(16 門)課程，其中物治系「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及「智慧生活與長期照護」2 門課程未開課，其餘 14 門課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 \$495,845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補助，實際核銷為 \$484,412 元，執行率為 97.7%。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108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2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57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20 門，其中 13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13 門，開課情形如附件二，P.5。

2.108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08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共計 23 案(27 門)，其中 4 門未開課外，其餘課程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727,703 元，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三)109 學年經校長核定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計畫，課程計畫徵件重點請見附件三(P.8)，希冀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協助解決場域問題、進而使場域自立、永續發展，深化學生學習並促發其自主學習，並進一步開啟跨國學習鏈結的「服務學習 2.0」。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一)因 COVID-19 疫情爆發，2020 年取消「蒙古海外服務學習計畫」活動。

(二)服務學習中心今年選擇深耕台灣，對我們熟知的土地盡一份心力。計畫名稱為「成功衛星計畫」顧名思義是以臺灣為中心，金門、馬祖、澎湖以及蘭嶼為臺灣的衛星，服務學習中心扮演的角色為太空人，串連起台灣與外島的教育連結，讓更多資源及資訊相對弱勢的地區，能有更多的機會消弭教育不平衡。

(三)2020 年暑假原規劃 2 個服務計畫，分別到蘭嶼和馬祖服務。服務對象皆是當地高中學生，蘭嶼團著重於介紹成功大學、生涯規劃以及充實的大學生活，有助於學校形象宣傳；馬祖團則著重於課業輔導，以更實際的方式帶領高中生望向知識浩瀚的大海。但因疫情影響，暑假期間離島地區成旅遊熱點，經多次協調，當地學生今年將忙於經濟活動無暇參加，故暫緩活動延期至明年辦理。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成大 USR 相關計畫共計 4 案。

108-2 學期的場域實踐相關課程有 14 門課程，其中一門為職能治療系服務學習(二)課程。進入的場域包括六甲區、官田區、左鎮區、歸仁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等 7 個行政區。

109-1 學期的場域實踐相關課程預計有 15 門課程，其中一門為建築系服務學習(三)課程。進入的場域包括六甲區、官田區、左鎮區、歸仁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等 7 個行政區。

四、教師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已於六月初與本校計算中心研擬可以在 moodle 中加入服務學習課程問卷的可能性。待計中處理之後即可配合師培中心董旭英主任的問卷施測。

五、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計畫簡報(教務處課務組)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水利系王筱雯教授兼國際長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所開設之「永續發展跨域原理」補申請開設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由水利系王筱雯教授所開授於都市計劃研究所之專業課程「永續發展跨域原理」，該門課程規劃具備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四大階段，擬申請開設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門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大綱及初檢表如議程。

擬辦：

- 一、若過半委員同意此門課程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則本案通過。
- 二、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

決議：

- 一、建議可再行增加反思次數，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
- 二、同意本課程開設為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新開課程 1 門，由歷史系陳文松教授於歷史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三)—行動歷史學」，課程計畫書如議程。
- 二、課程計畫書初步檢視結果如議程。

擬辦：

- 一、若過半委員同意為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則本案通過。
- 二、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

決議：同意本課程開設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 14 案 16 門，分為 A 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共 12 門，申請補助費用為 352,582 元；B 類：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共 1 課群 3 門課程，申請補助費用為 325,642 元；C 類：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服務學習 2.0)，共 1 門課程，申請補助費用為 103,114 元。總申請經費為 781,338 元，彙整表如議程資料。

三、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

擬 辦：

一、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以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所需費用後，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

二、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決 議：

一、本次申請共計 14 案(16 門)，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共核定補助新臺幣 \$556,978 元整，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二、建議中文系林朝成教授所開授之「產品研發、包裝設計及市場驗證工作坊」可結合社區朝向社會企業目標進行，並可與企管相關系所合作，以更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三、B、C 類除服務學習卷宗成果外，另請提供影像紀錄或短片等成果資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2：4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依決議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課務組與服務學習網頁。</p>	課務組
二	<p>案由：108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提請審查。</p> <p>決議：同意本課程開設為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英文課程。</p>	<p>外語中心所開「國際會議企劃與執行」課程，原定辦理之國際會議因應疫情取消，本學期為一般性通識英文課程，不具服務學習內涵。</p>	課務組
三	<p>案由：108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提請審查。</p> <p>決議：</p> <p>(一)本次申請共計 23 案(27 門)，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共核定補助新臺幣 \$840,317 元整，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支應。</p> <p>(二)C 類課群除服務學習卷宗成果外，另請提供影像紀錄或短片等成果資料。</p>	<p>(一)已於 109.1.8 發函通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經費補助教師。</p> <p>(二)108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共計 23 案(27 門)，其中 4 門未開課外，其餘課程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727,703 元，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p> <p>(三)課群成果短片尚在整理中，將於 8 月中旬繳交。</p>	課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
之通識或專業課程統計(系所)

開課單位		服務學習 (一)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 (三)	通識或專業課程
非屬學院	學士學程		1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外文系		1		
	歷史系		1		
	台文系		1		
理學院	數學系		1		
	物理系		1	1	
	化學系		1		
	地科系		1		
	光電系		1		
工學院	機械系		3		
	化工系		3		
	資源系		1		
	材料系		2		
	土木系		2	1	
	水利系		1		
	工科系		1		
	系統系		1*		
	航太系		2		
	環工系		1		
	測量系		1		
	醫工系		1		
能源學程		1			
管理學院	會計系		1		
	統計系		1		
	工資系		1		
	企管系		1		
	交管系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1		1*
	都計系		1		2**
	工設系		1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1		
	政治系		1		

開課單位		服務學習 (一)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 (三)	通識或專業課程
	經濟系		1		
	心理系		1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3		
	資訊系		2		
生科學院	生科系		1	1	
	生技系		1		
醫學院	護理系		1*		
	醫技系		1	1	
	醫學系		1		2**
	物治系	1	2*	1*	1*
	職治系		1	1	
	藥學系	1	1		1*
	牙醫系		1		
	行醫所				2**
學務處	活動組	科普教育		1*	
		榕鳳形象大使		1*	
		慈幼		1	
		校園淨塑活動		1*	
		偏鄉教育服務		1*	
	軍訓室			1	
	心輔組			1*	
圖書館	典藏組			1	
	閱覽組			1	
	為愛朗讀			1*	
國際處				1	
藝術中心				1	
環安衛中心(衛保組)				1	
通識中心					3***
合計(門)		2	57	20	13

註：1.空格為未開設課程。

2.*表示獲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者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統計(學院)**

開課單位	服務學習 (一)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 (三)	通識或專業課程
非屬學院		1		
文學院		4		1*
理學院		5	1	
工學院		20*	1	
管理學院		5		
規劃與設計學院		3		3***
社會科學院		4	1	
電機資訊學院		5		
生科學院		2	1	
醫學院	2	8**	3*	6*****
學務處			7*****	
圖書館			3*	
國際處			1	
藝術中心			1	
環安衛中心(衛保組)			1	
通識中心				3***
合計	2	57	20	13

註：1.空格為未開設課程。

2.*表示獲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者。

國立成功大學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 推動目標、申請開課及補助重點

一、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推動目標：

- (一)結合 SDGs 目標，協助解決場域問題並進而使場域自立、永續發展。
- (二)深化學生學習並促發其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開啟跨國學習鏈結的「服務學習 2.0」(回饋至專業及學術提升，再導回可傳遞及影響全球的服務學習課程)。
- (四)鼓勵學生修習系列性「實踐性服務學習 2.0」課程，透過「探索場域」(如：踏溯台南或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參與及發掘問題」(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解決問題及成就場域」(跨域/專業課群導入社區協力及改變)，進而由本地服務學習經驗拓展到參與國際服務學習(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

二、課程類別及補助比例說明：

- (一)「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服務學習 2.0，補助比例 20%)：

以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性課程為主，且須鏈結國際場域或國外學校機構，課程結合 SDGs 目標，透過課程深化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整合專業知能及跨領域學習，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協助場域永續發展，進而開啟跨國學習鏈結。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 (二)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補助比例 30%)：

課群至少包含 2 個教學單位、2 位教師開設 2 門課程以上為原則，以「臺南發展不利之社區需求」發展其課程規劃，透過跨領域的師生合作，將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帶入社區，開設可能滿足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
- (三)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補助比例 50%)：
 - 1.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 8 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 1/2 以上者不在此限。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 2.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係指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

三、經費補助審查重點及項目：

- (一)109 學年以「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補助比例將逐年提升。
- (二)課程規劃是否具服務學習精神，具備準備、服務、反思及成果分享四大階段，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
- (三)課程特色及前一學期課程實施成效，如：課程前後測結果、課程實施後服務者及被服務者之改變及對社區影響力等。(新開課程免附前一學期課程成效)
- (四)其他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擇優補助，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新

開課程亦可申請經費補助)。

- (五)本計畫補助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授課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臨時工資(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20%(若為高教深耕計畫所列限制性費用則不超過補助款 2%)。